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403424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

承辦人：科員 楊佑敏

電話：0422218558分機63741

電子信箱：rp0041@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籍一字第11400222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五 (387160000A_1140022279_ATTACH1. pdf、

387160000A_1140022279_ATTACH2. odt、387160000A_1140022279_ATTACH3. odt、

387160000A_1140022279_ATTACH4. odt、387160000A_1140022279_ATTACH5. pdf、

387160000A_1140022279_ATTACH6. pdf、387160000A_1140022279_ATTACH7. pdf)

主旨：為防止詐騙，保護財產安全，一請本市各機關協助宣導同仁踴躍持自然人憑證或紙本申請書逕向各地政事務所申辦「地政防詐三法寶」，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3年11月20日院臺打詐字第1135023554號函、內政部113年11月28日「研商登記機關如何防範或阻止詐騙事件之具體作法事宜」及114年1月20日「研商跨機關防制不動產詐騙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二、近年詐騙集團手法層出不窮，為提升財產權安全防護層級，強化不動產所有權人風險警覺，請各機關協助宣導，並鼓勵所屬同仁踴躍辦理，以共同防範不動產詐騙行為，保障個人財產安全。

三、「地政防詐三法寶」項目說明如下：

(一)地籍異動即時通：所有權人本人可申請指定通知對象各2組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於辦理買賣、拍賣、贈與、配

秘書室 收文:114/06/04



A71140016444 有附件



偶贈與、信託、抵押權設定、查封、假扣押、判決移轉、調解移轉及、解移轉登記及書狀補給案件時，在「收件」、「異動完成」時，系統即立刻通知，民眾可儘快向地政事務所了解情形。

(二)住址隱匿：所有權人申請此項服務，任何人申請第二類謄本時，不動產所有權人住址僅顯示至段(路、街、道)，或前6個中文字，其後資料均隱匿(例如：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三)指定送達處所：不動產所有權人不住在戶籍地址又擔心地政公文漏接，本人可以申請指定送達公文的處所。

四、「地政防詐三法寶」申請方式：不動產所有權人可依實際需要提出申請，本人持自然人憑證逕至內政部數位櫃臺網頁 (<https://dc.moi.gov.tw>) 或是本人親自就近前往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

五、隨文檢附申辦說明、宣導圖卡及相關申請書格式，請各機關廣為宣傳並自行下載使用。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除外)、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

